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标段编号：ESLF-202310GL-002001002

一、招标概况

242国道来凤县三胡至桂花树工业园段（K9+160~K12+740）（第二次）于2023年11月14日在恩施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3年12月05日在来凤县开标室一开标，并于2023年12月05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来凤县交通运输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	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投标报价(元)	122945615.33	123073922.37	123438308.65	
质量（如有）	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	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	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	
工期（交货期、服务期/天）	230	230	230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李文平	张诚	胡培强
	证书名称	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	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	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
	证书编号	渝1502007201004178	赣1362020202101100	赣1362012201205320
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（资格能力条件）	见本公示下方附件（如有）			

三、评标情况

评标情况资料	见本公示下方附件
--------	----------

四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08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五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：来凤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来凤县翔凤镇档案大楼

联系人：吴秀江

电话（传真）：18571727900

2. 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浩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恩施市机场路金安建设大厦B座1302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8-8256588

3. 行业主管部门：来凤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来凤县武汉大道档案大楼

联系人：高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8-6282141

4.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来凤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来凤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

联系人：田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8-6279880

备注说明：

招标人\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浩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3年12月06日